

外贸制单基础知识

顾 民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外贸制单基础知识

顾 民 编 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外贸制单基础知识

顾 民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街北口

固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8.375·字数188千字

1988年5月第一版·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定价2.30元

ISBN7—81000—039—X/F·007

前 言

出口贸易是我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的出口创汇能力，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范围和程度，制约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是关系对外开放前途的重大战略问题。在出口贸易业务中，制单结汇是最后一环，目的是安全及时收汇，为四化建设服务。如何制单结汇，政治经济意义十分重大。本人从事制单结汇工作多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为了今后更好地工作，现写出来供大家参考，这是我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共有十四章。1—14章主要介绍出口贸易各种支付方式和贸易方式制单结汇的做法，以信用证项下制单为主，也介绍汇款和托收项下制单，协定记帐结算制单以及我国自对外开放以来的一些新做法。第一个附件是《北海口岸外贸办事处制单结汇工作的具体做法》，第二个附件是《本票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和利用》。

本书是在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海口岸外贸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有关领导同志和老师们的关怀和支持下编写成的。我从1982年3月起写第一稿，得到了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副行长陈大梅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具体指导，这些年来共易稿七次，在广西的贸委财会处的主持下，由四位经济师程满植、陈耀奎、吴远达、吕坤仁同志和原广西外贸学校讲师兰池芳同志审稿，提出具体意见，由会计师罗德凯的同志

汇总把修改意见书面转告我，情根据他们的意见修改和增加内容，北海口岸外贸办事处付主任杨均培同志以及邱宗武，王启宇同志也提了一些意见，最后推荐给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根据出版社编辑部审稿后提出的意见对书稿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在编写过程中，广西粮油食品、工艺品进出口分公司、广西外运公司、广西经贸委进出口管理处、北海水产，土特产、工艺、五金矿产进出口支公司，北海市进出口贸易公司，北海外运公司、外轮代理公司、保险公司、中国银行，北海、防城商检处等单位提供了有关情况 and 资料，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仅表示衷心感谢。

因本人水平有限，工作不深入，情况又在不断变化，错误疏漏难免，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于北海

序 言

当前国际贸易主要是以单证为媒介来实现的。贸易合同签订以后，组织装物从出口商手中到进口商手中的整个过程中，每一环节都需要的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达，以满足商业、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以及政府机关换制对外贸易等多方面的需要，由此可见，单证是完成国际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是国际贸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国际贸易单证种类繁多，用途各异格式和内容也各不相同，而且要求缮制、正确、合格、合法、齐全和及时，稍有差错，就会给贸易造成影响，给经济上带来损失，因此，了解熟悉各种贸易单证格式内容和性质作用以及来龙去脉，是做好单证工作的关键。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尤其采取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日益扩大，贸易方式日新月异，相应地对单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书作者有鉴于此，根据自己多年来在外贸工作上积累的实际经验和搜集整理大量贸易单证的基础上，参改国际贸易单证的做法，对常见的各种主要贸易单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了比较详尽分析介绍，使读者读后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

本书是建国以来第一本比较系统，全面介绍贸易单证的书籍。它既是一本专业书籍也是一本实践性和知识性较强的

书籍，它既又供经贸、交通运输、银行保险等业务部门业务
参改，也又供有关院校教学参改的。

严启明

1988.3.30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货物单据化”	(1)
第二节 银行参与国际贸易结算.....	(2)
第三节 支付方式.....	(3)
第四节 制单的种类.....	(7)
第五节 制单结汇在出口业务中的作用与地位...	(8)
第二章 信用证	(10)
第一节 信用证的常识.....	(10)
(一) 信用证简介.....	(10)
(二) 信用证的特点.....	(11)
(三) 信用证的种类.....	(12)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 依据和要求.....	(21)
(一) 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依据.....	(21)
(二) 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要求.....	(25)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	(34)
第四节 信用证的制单方法.....	(40)
第三章 汇款	(42)
第一节 汇款的定义.....	(42)
第二节 汇款有关的当事人.....	(42)
第三节 汇款方式的分类.....	(43)

第四节	使用汇款支付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45)
第五节	汇款在出口贸易中的运用·····	(50)
	(一) 预付货款·····	(50)
	(二) 货到付款·····	(52)
	(三) 先出后结·····	(53)
	(四) 寄售·····	(56)
第四章	托收·····	(60)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	(60)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	(61)
第三节	托收委托书·····	(62)
第四节	托收的特点·····	(63)
第五节	使用托收支付方式应注意的问题·····	(64)
第六节	托收举例·····	(69)
第七节	关于信用证项下托收·····	(70)
第五章	汇票·····	(73)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	(73)
第二节	汇票的基本内容·····	(73)
第三节	汇票的当事人·····	(74)
第四节	汇票的种类·····	(74)
第五节	缮制汇票应注意的问题·····	(75)
第六节	汇票的使用·····	(83)
	(一) 出票·····	(83)
	(二) 提示·····	(84)
	(三) 承兑·····	(84)
	(四) 付款·····	(85)
	(五) 背书·····	(86)

(六) 拒付.....	(88)
第六章 发票	(89)
第一节 商业发票.....	(89)
(一) 商业发票的基本内容.....	(89)
(二) 缮制商业发票应注意的问题.....	(90)
(三) 商业发票举例.....	(94)
第二节 海关发票.....	(98)
第三节 形式发票.....	(101)
第四节 领事发票.....	(101)
第五节 银行发票.....	(102)
第六节 联合发票.....	(103)
第七节 厂商发票.....	(103)
第七章 运输单据	(104)
第一节 海运提单.....	(104)
(一) 海运提单的性质与作用.....	(104)
(二) 海运提单的基本内容.....	(105)
(三) 海运提单的种类.....	(105)
(四) 缮制海运提单应注意的问题.....	(112)
(五) 关于如何使用保函的问题.....	(134)
第二节 航空运单.....	(139)
第三节 承运货物收据.....	(140)
第四节 铁路运单.....	(142)
第五节 邮包收据.....	(147)
第六节 联合运输单据.....	(143)
第八章 保险单据	(150)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定义.....	(150)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基本内容.....	(150)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151)
第四节	常见的险别.....	(153)
第五节	缮制保险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156)
第九章	其他单据.....	(167)
第一节	装箱单和重量单.....	(167)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167)
第三节	普惠制单据.....	(170)
第四节	检验证书.....	(178)
第五节	出口许可证.....	(181)
第六节	进口许可证.....	(185)
第八节	受益人声明.....	(187)
第七节	电报或电传抄本.....	(189)
第九节	船长收据.....	(191)
第十节	船公司证明.....	(193)
第十一节	保险公司确认书.....	(196)
第十二节	中性单据.....	(197)
第十章	单证不符的实例和处理方法.....	(199)
第十一章	关于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206)
第一节	开展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方针.....	(206)
第二节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形式.....	(207)
第三节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支付方式.....	(208)
第四节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应注意的问题.....	(210)
第五节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举例和 制单应注意的问题.....	(213)
第十二章	关于“以进养出”和“以出顶进”.....	(216)

第一节	“以进养出”	(216)
(一)	“以进养出”的定义	(216)
(二)	“以进养出”的范围	(217)
(三)	“以进养出”的作用	(217)
(四)	“以进养出”的支付方式	(217)
(五)	“以进养出”应注意的问题	(218)
第二节	“以出顶进”	(221)
(一)	“以出顶进”的定义	(221)
(二)	“以出顶进”支付方式	(222)
(三)	“以出顶进”应注意的问题	(222)
第十三章	协定记帐结算	(223)
第一节	协定记帐结算的作用	(223)
第二节	协定记帐结算的国别划分	(224)
(一)	同第三世界国家的记帐结算	(224)
(二)	同苏联东欧等国的记帐结算	(226)
第三节	协定记帐结算应注意的问题	(230)
第四节	协定记帐结算举例及 制单应注意的问题	(232)
第十四章	制单结汇工作的几种做法和体会	(232)
附件:	(一) 北海口岸外贸办事处制单结汇 工作的具体做法	(248)
	(二) 本票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和利弊	(25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货物单据化”

远在没有出现货币时期，贸易是“以货易货”的原始形式，不须结算。自从有了货币以后，贸易是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须将金银或可兑换的货币运送给卖方，支付货款，清偿债务，实行“现金结算”。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需要运送现金的时间，费用，并承担风险，不利于贸易的开展。十二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十五世纪以后，这些国家之间的商品买卖，就以市场票据，主要是光票的授受进行结算，这就是“非现金结算”。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从轮船的发明，到海运事业的发达，海运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据，也可转让。国际贸易结算“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给单据，代表交给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买到货物。国际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从付款依据上来讲，除少数“货到付款”外，绝大多数是“凭单付款”，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间的贸易结算中，不论采取哪一种支付方式，买卖双方之间都要发生单据的交接，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掌握

了单据就等于掌握了货物。经过单据的转移就达到了货物转移的目的，并使得货物的转移合法化。“货物单据化”大大地便利了货物买卖时货权的让渡或转移，这就是单据的作用。这样单据的正确与否成为能否顺利及时收到货款的基本保证。这就使得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到了重要的地位，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节 银行参与国际贸易结算

贸易上的现金结算或者非现金的票据授受，最初都是买方与卖方直接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普遍建立了银行网点，买方可以委托银行代付货款，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由于银行信用卓著，以及信用证等保证付款的凭证的广泛使用，使得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中间人——银行——办理结算，这样银行成为国际结算中心。只有在“货物单据化”以后，银行才有可能介入贸易，通过掌握单据掌握货权，转移单据转移货权，才能在提供信用、保证付款、促进贸易发展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上述事实决定了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特别是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因此称为“单据买卖”。在实践中，银行对结汇单据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对单据审查甚严，特别对跟单信用证项下的结汇单据要求极其严格，因此缮制各种结汇单据，必须符合银行的要求。

第三节 支付方式

因为制单涉及到国际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不同，制单的要求也不同，所以有必要了解和认识各种支付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有以政府间贸易支付协定为基础的协定记帐结算方式，还有通过银行汇兑的现汇结算方式。

协定记帐结算是两国政府间缔结的贸易协定或贸易支付协定所规定的一种支付方式。协定记帐结算的办法是通过双方银行中的帐户执行。帐户是发生经济往来的双方各以政府的名义，分别在对方国家的指定银行中用以支付款项而开立的。交易达成后，买方将应付货款交给本国指定银行收入在卖方国帐户内，卖方则从本国指定银行的买方国帐户中支取货款。在一定期间（一般为一年）内逐笔交易皆按照这种办法出帐和收帐，至期末结算，若有差额，按协定规定处理。协定记帐结算要规定一种货币用以定价，计算和记帐。如用第三国货币，并须规定这个货币与双方本国货币的比价。两国进出口货物的货款都是各自以本国的货币对本国的进出口企业进行支付。收进或付出的本国货币按规定的比价换算为记帐货币单位后收入对方国家帐户内，或从对方帐户内支出，到一定的时期进行结算。协定记帐结算支付方式制单要求达到单据与贸易支付协定一致，单据之间一致。

现汇结算是通过银行汇兑，每笔交易单独结清。目前使用最多的是以“凭单付款”为基础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大多数

使用汇票作为支付工具，个别情况通过银行汇款和托收。少数使用发票或货款收据收款。使用的货币，则在每笔交易磋商时双方议定，并在交易合同和信用证上注明。

现汇结算方式中，“信用”一词在对外贸易的交接和货款的支付上是指由谁承担付款和提供货物所有权单据的责任问题。信用有两种：一是由银行代表买卖双方负责的银行信用；一是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付款和提供单据的商业信用。信用证等有银行证书的支付方式属于银行信用。汇款和托收无证的支付方式属于商业信用。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发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信用证项下制单要求达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汇款是买卖双方支付货款的一种最简便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是由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款通过银行付给卖方。信汇、电汇、票汇是汇款的三种方式。汇款项下制单要求达到单据与合同一致，单据之间一致。托收是卖方装出货物后，开具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托收按有无单据付款分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光票是指不附带任何单据的汇票，有时也可用发票或收款清单代替“汇票”，用这样的汇票或发票、收款清单为凭证委托银行收款的方式称为光票托收。出口方将跟单汇票（附有货运单据）或不带汇票的货运单据交银行代为向进口方收取货款的方式叫做跟单托收。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付款交单按时间分有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托收项下制单要求达到单据与合同一致，单据之间一致。

货款的支付，从支付时间上分为，预付货款、即付货款

和迟付货款三种。买方在卖方将货物或货运单据交付以前，付款给卖方称为预付货款；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时，买方立即付款的方式称为即付货款；在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后，若干时期，买方才付款的方式称为迟付货款。预付货款可使用预支信用证、汇款和托收。即付货款可使用即期信用证，包括假远期信用证，D/P付款交单，货到付款等；迟付货款可使用远期信用证，D/A承兑交单，D/P付款交单，T/R凭信托收据提货，先出后结，寄售等。

另外从银行汇兑方式上说又有顺汇法与逆汇法不同。在国际贸易中，为了清偿贸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资金从付款一方转移到收款一方，按资金和结算工具流向有两种处理方法：

(1) 顺汇法：由付款方主动汇付，即是由付款人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支付给国外收款人的结算方法，其资金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同，故称顺汇法或者汇付法。

(2) 逆汇法：由收款方主动索取，即是收款人以出具票据的方式，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法，其资金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相反，故称逆汇法或者出票法。

当资金通过银行转移时，顺汇法就是银行的汇款业务，逆汇法则是银行的托收和信用证业务。逆汇法大多使用汇票，少数不使用汇票。顺汇法有时也使用汇票，有时不使用汇票。

还有从付款依据来说，有两种办法，一种是“货到付款”方式，或称为“交货付款”方式，即我们通常说的现钱